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學生獎勵金申請

- 一、 本校大陸學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鼓勵在學大陸學生積極投入研究，成為才德兼備、品學兼優學生而設置，非學生勞務所得之報酬。
- 二、 獎勵金來源：本獎勵金經費來源，由非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(構)補(捐)助款之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本次名額上限為博士班 6 名、碩士班 3 名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申請學生為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，並有就讀於本校各學院碩士班、博士班事實之大陸學位生。依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限內，按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及學期需為在學狀態，未有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開除學籍等情事，且該學期間未曾離境超過 30 日(含)以上，未觸犯法律及受校規處分者，並因整體綜合表現優異獲得就讀系所、指導教授、國際事務處共同推薦，得以申請。
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即日起至 2025/1/8 收件截止日內，檢附下列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一) 獎勵金申請表

(二) 入臺證正、反面影本

(三) 郵局存簿影本

(四) 學期在學證明

(五) 歷年成績單(含上述學期所有完整成績)

(六) 指導教授推薦函

(七) 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(研究、學習、服務、清寒等證明文件)

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恕不通知補件、亦不受理。送交申請資料，含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，後續本處得逕予銷毀。

六、 受獎年限及次數：

限碩士班一、二年級提出申請。

限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提出申請。

逕讀博士學位者，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申請(需檢附逕讀文件)。

- 七、 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，經查若有觸犯法律、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得取消其往後申請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追繳回自發生該情事學期以後(含當學期)之全額款項。
- 八、 領取本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它非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(構)補(捐)助款編列之獎助學金。

國際事務處

2024 年 12 月 9 日